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33號

原告 皓亮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俞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榮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